

青海省总工会

青总办通〔2019〕37号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社会治理暨平安建设 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总工会：

根据中共青海省委政法委的部署要求，省总工会决定5月底至6月底在全省工会系统开展“社会治理暨平安建设宣传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中国工会十七大和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工会参与社会治理与创新，紧紧围绕平安青海建设总体要求，充分利用工会各级各类宣传阵地和载体，持续深入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汇聚推动平安青海建设的强大精神力量，为庆祝建国70周年、青海解放70周年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活动主题

奋力开创平安青海建设新局面，努力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时间安排

2019年5月底至6月底。

四、宣传重点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大力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宣传中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和关于开展平安建设、扫黑除恶、社会治理工作相关要求；宣传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推动落实关于扶贫攻坚、生态保护、社会治理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宣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平安青海建设、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区创建和维护全省社会和谐稳定等一系列重要部署，把广大职工的思想 and 智慧统一到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上来，汇集职工正能量。

（二）工会组织依法建会、依法管会、依法履职、依法维权，参与社会治理创新的成果。大力宣传工会组织参与科学立法、监督严格执法、推动公正司法、促进全民守法采取的措施做法、取得的创新成果；宣传工会开展企业劳动用工法律体检、全省工会法治宣传和维权服务月等活动，依法维护职工权益的生动实践

和积极成果。重点做好《宪法》宣传，履行法定职责，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宪法》实施；宣传《工会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青海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青海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青海省工会信访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与职工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职工群众中形成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三）工会立足主业主责，开展职工维权服务工作的做法和成效。围绕省总中心工作，宣传我省工会组织发挥桥梁纽带和重要社会支柱作用，推动发展、维护权益、服务职工、精准扶贫、民族团结、精神文明建设、工会改革创新等重要安排、重点工作、重大活动，增强工会组织的影响力、凝聚力。大力宣传法律援助、劳动争议调处、“12351”职工维权热线、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计划等政策措施；宣传各级工会在改善用工环境、化解劳资纠纷、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开展涉工网络舆情监测引导和职工信访工作等方面的制度文件、具体措施和工作成效，引导广大职工群众通过合理合法途径理性表达利益诉求，维护职工队伍和谐稳定。

（四）各级工会组织在广大职工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好做法、好经验。不断深化“中国梦·劳动美”主题宣传，引领广大职工听党话跟党走，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牢牢把握新时期工人运动主题，大力宣传工人阶级主

人翁地位和主力军作用，宣传产业工人、高原工匠、劳动模范，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劳动精神和新青海精神，通过宣传一批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工人先锋号等先进集体和个人事迹，引导广大职工立足本职、爱岗敬业，争做改革的先锋、发展的主力、创新的骨干。

（五）工会参与平安青海建设的典型经验做法。大力宣传各级党委、政府特别是工会组织在开展平安建设工作中的主要做法、创新举措和典型经验；宣传依法治省决策部署和“七五”普法法律知识以及治安防范知识，加强安全理念、安全意识、安全技能教育，提高职工群众安全意识和识别防范能力；宣传我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所取得的成果，引导广大职工群众参与“扫黑除恶”工作；宣传各地各级工会在开展多元矛盾纠纷化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基层基础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成效。做好职工意识形态工作，防范和抵御境内外敌对势力对工会组织和职工队伍的渗透破坏，提高职工群众明辨是非、自我保护、自我防范的意识和水平。

五、宣传形式

（一）认真做好集中宣传。宣传月期间，各市（州）总工会要在单位门口、街道两侧、报刊栏、信息窗等部位张贴悬挂宣传横幅标语，积极开展平安建设宣传。要组织动员好所辖各级工会组织广泛参与，采用印发宣传手册、发放宣传单、制作主题展板、

印制系列专刊等多种宣传形式，组织工会干部、社会化工作者走上街头开展法制宣传、法律咨询等活动，进一步增强职工群众对平安建设的知晓率、参与度。各级工会要充分运用微信等媒体开展宣传活动，形成网上网下宣传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的良好氛围和浩大声势。

（二）组织力量深入基层宣传。各级工会要结合开展“下接办”活动、调研工作，组织力量深入基层开展宣传活动，邀请法律专家、学者深入到企业、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向职工讲授劳动合同签订、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等相关法律知识，积极引导职工自觉履行义务、正确行使权力、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推动构建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平安建设宣传月活动，充分发挥工会作为平安创建成员单位的职能作用，认真谋划、精心组织，制定具体宣传活动方案，做到专人负责、整体推动，确保宣传活动深入、扎实、有效开展，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群众参与社会治理和平安平海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

（二）突出特色、务求实效。要紧紧围绕“奋力开创平安青海建设新局面，努力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这一主题，突出工会工作特色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主业主责，把宣传教育与维权服务、工会信访、工作调研等具体业务相结合，

在深化维权服务中开展宣传教育，着力丰富宣传内容，切实提高宣传实效，做到针对性和实效性相统一。

（三）加强督导、认真总结。各级工会要将宣传月活动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与日常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要指定专人负责宣传月活动报道工作，及时收集整理相关文字、图片、视频资料。宣传月活动结束后，要认真总结宣传活动中的好做法、好经验。

宣传月活动总结请于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前报省总工会网络和社会工作部。

联系人：王晓波

联系电话：0971-8210576

邮 箱：wxb0626@126.com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2019年5月31日印发
